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541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蘇正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泓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車輛全損費用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1,3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減縮部分除外）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1,3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1,334元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1,334元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
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9月11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裕隆牌 Kicks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自114年9月11日5時35分起至114年9月11日11時18分止。惟被告於上開期間將系爭車輛擅交予他人駕駛，造成系爭車輛損傷，估算維修費用41萬4,597元，依據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4條後半段約定，系爭車輛出廠至事故日已使用39個月，新車公告售價81萬5,000元，系爭車輛現值40萬1,334元（計算式：81萬5,000元×0.982^{39}），系爭車輛已達全損，且被告擅自將予第三人駕駛，發生意外而屬於不能保險理賠之範圍，扣除出售價金7萬元，被告應賠償原告33萬1,334元（計算式：40萬1,334元－7萬元＝33萬1,334元），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、系爭租約、估價單、車輛受損情形彩色照片、行照、新車公告售價資料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拍賣資料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43、93頁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查系爭租約第14條約定「…（本車輛現值依新車公告售價×0.982^{n}計算，其中n＝本車自出廠年月起算已使用月數）」、系爭租約第15條第1項約定「本車輛如發生車輛損傷而未至全損時（車輛全損之定義為修理費用超過本車輛現值四分之三以上時），甲方同意乙方非純電之國產車賠償金額最高以2萬元為限，純電車/進口車賠償金額最高以5萬元為限；但車輛全損時，乙方對非純電之國產車應賠償車輛現值之50%，純電車/進口車應賠償車輛現值之70%(如遇國產之純電車款，賠償金額以純電車款機制收費)」、系爭租約第15條2項第4款約定「惟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

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須負責賠償全部損失：…4.乙方或駕駛人將車輛擅交未列名於租賃契約書之他人使用，發生意外事故而不屬於保險理賠之範圍。」，兩造既以契約為上開特別約定，則原告依上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全損費用，並扣除出售價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萬1,3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（減縮部分除外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